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崇左市中心血站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39-GXLG

采 购 人：崇左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中心血站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39-GXLG

2. 项目名称：崇左市中心血站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91.9 万元（分标 1:166.5 万元；分标 2:307.9 万元；分标 3:107.5 万元；分标 4:210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6. 采购需求：

分标 1，预算金额 166.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核 酸 检 测 系 统 （含配套实验室必要改造）	1套	设备必须为无人值守、无人工干预的全自动一体化设备，集成样本加样、核酸提取、PCR体系构建、扩增检测等功能，实现从原管上机到结果输出的全流程自动化，无需人工转移PCR板

分标 2，预算金额 307.9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全自动加样仪	1 台	用途：用于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样本的自动化处理，具备以下物理特性：准确分配血液样本到酶标板、样本稀释、倍比稀释、自动挑选阳性样本进行双孔复试以确定反应性
2	全自动酶免仪	1 台	仪器用途：全自动完成酶联免疫实验中样本处理之后的实验步骤，包括孵育、洗板、试剂分配、读数等；完全开放酶免试剂系统，可同时运行至少15块实验微板

分标 3 采购预算：107.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全自动血液培养系统	1 台	检测原理：光反射吸收原理（比色法）进行检测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操作系统及界面：全中文操作系统，外置≥10.4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
3	血细胞分离机	1 台	采用连续分离方式采集血液成分，用于检测合格的献血者进行血小板等成分血的单采

分标 4，预算金额 21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献血方舱 (含配套仪器设备)	3 套	献血屋整体结构：1. 结构形式：太空舱式模块化钢结构，整体一体化设计，支持整体吊装运输，落地即可投入使用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分标 1、分标 3、分标 4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②本项目分标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崇左市的专家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参加评审，联系方式：0771-7983388；[市]的专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评审，联系电话_____。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中心血站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17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771-7964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A 区 3 栋 6 单元

联系方式：0771-7983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0771-7983388 传真：0771-7983388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采购预算：166.5 万元。

分标 1 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分标 1 所属行业是工业类。

分标 1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单 项 单 价 预 算 (万 元)	技 术 参 数 要 求
1	核 酸 检 测 系 统 (含 配 套 实 验 室 必 要 改 造)	1	套	166.5	一、系统总体要求 ▲1. 系统一体化 设备必须为无人值守、无人工干预的全自动一体化设备，集成样本加样、核酸提取、PCR 体系构建、扩增检测等功能，实现从原管上机到结果输出的全流程自动化，无需人工转移 PCR 板。 2. 检测方法学 实时荧光 PCR 法，支持对临床样本采用单人份检测模式检测，非拆分检测模式。（以配套试剂说明书或产品注册证为准） 3. 检测项目 必须能检测 HBV-DNA、HCV-RNA、HIV-1-RNA、HIV-2-RNA。 4. 基因型覆盖 HBV 基因型覆盖 A、B、C、D、E、F、G、H；HCV 基因型覆盖 1、2、3、4、5、6；HIV-1 RNA 亚型覆盖 M 组、N 组、O 组，HIV-2 型（以配套试剂说明书为准）。 二、尺寸与安装 尺寸要求 5. 设备尺寸需满足血站现有核酸实验室的尺寸要求，无需改造，保证设备进出和摆放。 三、防污染设计 6. 整机防污染系统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措施：定向排风+HEPA 过滤；封闭式核酸提取舱；紫外消毒；试剂系统内含 UNG 酶防扩增污染控制。 7. 系统内置独立封闭的负压扩增检测区，具有空气压差监控系统。 四、检测通量与效率 ▲8. 检测通量 单人份检测通量：5 小时内完成≥192 份样本。系统内各区独立运行，支持分批连续运行（第一批扩增时可进行第二批汇集/提取）。 ▲9. 提取通道数量 提供两套核酸提取仪，每套系统均可一次性检测不少于 96 个单检样本，节省时间。 五、核酸提取 10. 提取方式 必须采用磁珠上吸法，通过磁棒转移磁珠实现核酸提取，避免废液残留及误吸磁珠。 11. 混匀方式 采用磁棒机械力旋转混匀，液面上升幅度小，减少气溶胶污染。 12. 提取模块加热功能 室温至 80℃可调。

				六、移液功能 13. 移液通道 移液通道≥ 4 个，每个通道具备独立动态定位系统（DPS）。 14. 移液范围与精度 移液范围：4~800 μL；精度要求：20 μL 以下 $\text{CV}\leq 5\%$；20 μL 以上 $\text{CV}\leq 2\%$（以设备说明书为准）。 15. 液位探测与报警 具备至少两种液位探测（压力探测或电容探测），具有凝块、气泡等报警功能。 16. 移液方式 采用液体或气体置换加样技术，实现准确可靠的加样及洗脱处理。 17. 样本扫码 支持原始样本管直接上机，支持样本条码自动扫描录入。 七、扩增系统 18. 扩增体系不含磁珠 扩增反应体系必须不含磁珠，避免对荧光检测的干扰。 19. 扩增模块性能 升温速率：$\geq 8^{\circ}\text{C}/\text{s}$；降温速率：$\geq 5^{\circ}\text{C}/\text{s}$；温度均一性：$\leq \pm 0.1^{\circ}\text{C}$。 20. 荧光通道 至少可同时检测 FAM、VIC、ROX、CY5 等 8 个荧光通道。 21. 扩增体系体积 可在 15~100 μL 范围内调整。 22. 扩增模块转移方式 采用轨道式或机械臂传输机构衔接扩增模块，保证转运稳定性。 八、试剂与操作 23. 试剂配置方式 提取及扩增试剂均为设备自动配置，无需手工配置。 24. 样本用量 单人份检测模式，检测样本量不大于 500 μL。（以配套试剂说明书为准） 25. 扩增反应液组分 扩增反应液不超过 3 种组分，避免混淆（以配套试剂说明书为准）。 26. 试剂开封后稳定性 配套试剂开封后，在相应温度下保存≥ 4 周，反复冻融≥ 4 次（以配套试剂说明书为准）。 27. 内标设置 试剂系统设置 RNA 竞争性内标，与样本平行处理，监测核酸提取、反转录、扩增全过程。 28. 交叉反应验证 需明确人巨细胞病毒、HAV、EB 病毒等与试剂无交叉反应（以配套试剂说明书为准）。 29. 抗干扰能力 需明确待测样本中游离血红蛋白、甘油三酯、胆红素等干扰物质的允许浓度范围（以配套试剂说明书为准）。 九、检测灵敏度 30. 检测灵敏度（95%置信区间最低检出限）：HBV-DNA $\leq 4 \text{ IU/mL}$，HCV-RNA $\leq 10 \text{ IU/mL}$，HIV-1 RNA $\leq 40 \text{ IU/mL}$，HIV-2 RNA $\leq 40 \text{ IU/mL}$（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十、试剂保存 31. 试剂有效期：≥ 12 个月（以配套试剂说明书为准） 十一、封膜功能 32. 全自动封膜 系统含全自动封膜机，对 PCR 反应板进行全自动封膜，防止气溶胶溢出。
--	--	--	--	--

				十二、软件与操作 33. 软件集成 混样、提取、扩增三大流程整合于一体化操作软件，仅需一台监控电脑或内置触摸屏即可完成全部操作，人机交互友好，符合国家信息安全规范。 十三、售后服务 ▲34. 提供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资料，并提供免费的装机、调试、培训上岗服务。 ▲35. 设备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装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自装机验收合格之日起。 ▲37. 设备每年免费提供 1 次维护及校验服务。 ▲38. 全年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仪器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最长 72 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 十四、附属要求 ▲39. 需配置相应的配套设备，包括 2 台核酸检测主机，以及试剂冰箱、标本冰箱、生物安全柜、脱帽机、离心机、微型离心机、移液器、水浴箱、空气层流消毒机、除湿机、纯水机、震荡仪、紫外灯车、空气消毒机、电脑、打印机等仪器设备，以满足整个实验运行（能完全满足核酸检测设备配套开展工作，可增减部分设备）。 ▲40. 负责连接好实验室数据系统，实现与单位工作软件系统连接，保障实验数据的自动化存储。 十五、实验室改造要求 ▲41. 核酸检测实验室原则上设置 3 个独立的工作区域：试剂耗材储存与准备区、标本处理和标本制备区（核酸纯化）、扩增检测区，各区域空间相互独立。其中试剂耗材储存与准备区必须独立设置；如果单机检测设备可以实现混样、核酸纯化、扩增检测中的两项或多项功能，相关区域可以根据设备功能进行相应合并。 ▲42. 环境控制要求。实验室各个区域，包括试剂耗材储存区域温湿度应当满足工作要求，必要时配备温湿度控制设施。清洁消毒、核酸污染控制的方法和设施应当满足实验室运行要求。 ▲43. 核酸实验室应当建立有效气压控制系统，防止扩增产物逆向扩散进入扩增前区域。实验室各区气压应当遵循梯度递减原则：试剂耗材储存与准备区≥标本处理和标本制备区（核酸纯化）>扩增检测区，其中扩增检测区必须保持相对负压状态，相邻区域间建议维持 5~10 帕（Pa）的稳定气压差。气压差设置应当合理，避免过大。 ▲44.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的其他最新相关标准。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1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2. “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中标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标“▲”的项目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以上标注(原件备查)的内容并非要求一定现场核查原件,仅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内容出现模糊不清、含义不明或其他需要核查原件的情形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或提交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其所导致的评审内容作 0 分处理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若设备参数里要求的质保期大于 2 年,则按设备参数要求的质保期执行)(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3.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用户通知后,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若设备参数里有具体要求,则按设备参数要求执行) 4. 投标文件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 份,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以供评标使用。
进口要求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验收款：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1 年质保期届满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 5. 每项的报价不能超过需求表内所列明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含应急处理方案）各 1 份，以作为评标依据。 注：上述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分标 2 采购预算：307.9 万元。

分标 2 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 项产品。

分标 2 所属行业是工业类。

分标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单 项 单 价 预 算 (万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全自动加样仪	1	台	117.9	一、产品技术要求 1.用途：用于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样本的自动化处理，具备以下物理特性：准确分配血液样本到酶标板、样本稀释、倍比稀释、自动挑选阳性样本进行双孔复试以确定反应性。 2.工作台面：一次装载满足实验室不少于 200 个样本的实验，加样通道≥ 8 个，同时容纳样本位≥ 256 个、质控位≥ 32 个、试剂位≥ 20 个、同时加样板位≥ 20 个，轨道数量≥ 50 个。 ▲3.加样控制方式：血液样本分样完成多项目检测，分次检测的部分样本应可追溯至最初原始样本，避免分样或加样过程中样本被污染或稀释。 ▲4.加样通道功能：1、每个加样通道可独立编程控制，可在非等距离位置同时完成液体分配，任意相邻移液通道最大间距$\geq 450\text{mm}$；2、加样通道与加样吸头之间的结合运动灵活；按实验室废物危险程度分类处置，吸取试剂的可回放到原来的加样吸头载架上，吸取血液样本的加样吸头丢弃至设备工作台面内部角落；不得采用外力击打或磕碰方式装载或卸载加样吸头，不得将血液加样吸头废弃袋置于人员走动、容易接触的工作台面之外。 ▲5.移液通道定位准度：沿 X-Y-Z 轴方向，定位精度$\leq 0.1\text{mm}$；可通过软件自动实现定位。 6.一次性加样尖适用性：加样通道可以适配多种类型加样尖以满足实验室微量加样要求，例如：1000 μL、200-300 μL、50 μL 等。 7.加样精密度：1、1000 μL 加样吸头：分配液体 1000 μL，$\text{CV}\leq 0.5\%$；分配液体 100 μL，$\text{CV}\leq 0.75\%$；2、200-300 μL 加样吸头：分配液体 200 μL，$\text{CV}\leq 0.75\%$；分配液体 50 μL，$\text{CV}\leq 0.75\%$；分配液体 10 μL，$\text{CV}\leq 2.0\%$；3、50 μL 加样吸头：分配液体 5 μL，$\text{CV}\leq 1.5\%$；分配液体 1 μL，$\text{CV}\leq 4.0\%$。 ▲8.通道气密性检查：每天开机后，仪器自动执行气密性检测程序，获取每个通道的压力值，判读气密性是否完好，保障加样的准确性。 ▲9.液面探测功能：需同时具有电容和压力探测功能，以达到准确吸取实验所需成分的目的。 10.液体分配模式：具备至少包括液面接触、液面非接触（悬空）、触壁、触底在内的多种分液模式。 11.吸液分液全过程质量保障：可以实时监控并记录吸液、转移、分液过程中加样通道内压力曲线的变化，实现对整个移液过程的精确监控和溯源。 ▲12.样本载架自动装载系统功能：可连续将样本载架装载到工作平台上，由仪器自动推送至工作平台指定位置，并由仪器自动读取试管条形码。不得以手工方式将样本载架推拉至工作平台指定位置，以避免人为动作出现的位置差错，造成撞针或其他取样故障。

				13.随机质控功能：不需要人工指定，质控及对照品可根据软件内置数学模型随机分配至 96 孔酶标板任意位置，避免边缘效应对实验结果判断产生影响，符合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证对于质控物加样位置的要求。 14.声光报警功能：仪器发生故障或者报警时，系统具备声光双重报警系统。 15.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16.软件功能：1、基于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的全中文控制软件，3D 图形界面，向导式操作；2、具有双向通讯功能，无需进行手工登记，软件可自动与 LIS 系统进行通讯，自动生成再检样本加样列表；3、可依据液体性质定义吸液速度、分配速度等参数。 17.系统必须与血站主业务系统数据无缝兼容对接。 18.封膜机一台 适用范围：全自动封口机适用于检验后采血管的封口处理，防止液体样本的挥发失效，同时取代人工加盖封膜等操作降低工作强度，减少实验室生物危害发生风险。 18.1 封口原理：使用自动卷绕的复合铝箔卷，进行采血管热合封口，热封后自动切割为单管保存。 18.2 封口速度：单次进样容量≥ 50 支试管，单次热封时间≤ 5 秒。 18.3 试管架：封口用试管架可循环使用，单个管架容量≥ 50 支试管，寿命≥ 5 年，配套数量≥ 2 个/台。 17.A 类生物安全运输箱 UN2814 一个，容积:16L，附检测报告，适用范围:适用于 UN2814、UN2900、UN3373 类生物样本、病原微生物菌(毒)种。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2.安装调试：中标后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整机校准，免费提供仪器性能验证、精密度校准、通道气密性标定，直至仪器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 3.培训服务：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软件系统操作培训、故障基础排查培训，培训对象含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确保人员可独立熟练使用及日常维护；终身提供线上技术指导培训。 4.售后响应时效：提供 7$\times$24 小时技术咨询及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现场无法远程修复的，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2	全自动酶免仪	1	台	190 一、产品技术要求 1.仪器用途：全自动完成酶联免疫实验中样本处理之后的实验步骤，包括孵育、洗板、试剂分配、读数等；完全开放酶免试剂系统，可同时运行至少 15 块实验微板。 2.功能要求(单机达到的性能)。 2.1 控温孵育槽： 2.1.1 孵育槽位采用前后两层塔式紧凑设计，孵育塔可自动升降； ▲2.1.2 孵育槽数量≥ 15 个，控温孵育槽不能与室温孵育槽及加标本位共用，避免影响实验结果准确性；每个孵育槽具备独立的加热元件、温度传感器和过温保护装置，控温精度$\leq \pm 0.2^{\circ}\text{C}$； 2.1.3 控温模式采用上下同时加温孵育方式(非底层加热)，实验微板与加热元件或导热部件不直接接触，具备避光和防冷凝功能，每个孵育槽均可独立控温； 2.1.4 升温模式≥ 3 种，符合不同实验对加热速度的需求； 2.1.5 可对每个实验的孵育温度及时间进行监控设置，如超出设定温度范围和时间，则报警并中止实验，并有追踪记录，以保证实验结果的有效性。 2.2 常温孵育槽：

				2.2.1 塔式结构孵育槽：孵育槽数量≥ 5个，与控温孵育槽相互独立；每个孵育槽具备独立温度监测、避光功能； 2.2.2 具有对室温温度上、下限设定及孵育时间设定功能，如超限则自动报警，如运行中超出设定参数范围，则自动中止实验，并给出追踪报告； 2.3 洗板模块：2个，可同时洗涤2块微板，机内并行工作； ▲2.4 洗板单元：1、洗板头均为注液针和吸液针独立双针设计，单个洗板头注液针数量≥ 24个，吸液针数量≥ 24个； 2.4.1 洗板位正下方有24路探测装置，洗板时实时监控对应每个微孔的注液量及残留量；且洗板头无需移动到其他位置，即可进行堵针探测； 2.5 试剂瓶性能：1、试剂瓶容量$\geq 100\text{ml}$；2、均配置防挥发盖便于试剂保存，仪器可自动识别试剂瓶盖位置（关闭/打开）状态；3、条码主动识别试剂种类，无需物理定位，可动态更换； ▲2.6 试剂分配能力：1、注射器容量$\geq 20\text{ml}$，可原位回放；分配过程监控：分配前的试剂量确认，分配过程中的异常报警； 2.6.1 可同时分配3种不同试剂于3块微板上，速度≤ 60秒/板（在$100\mu\text{l}$时）； ▲2.7 微板传输：微板在全部功能模块之间的传递均采用托架承载，并通过轨道转运模式，保证全程无掉板； 2.8 光学系统：8通道检测系统；采用LED光源，光源数量≥ 4；每个波长滤光片配置对应一个独立LED光源，某个光源损坏不影响其他光源检测； ▲2.9 吸光度准确度和重复性：1、在$[0.000-2.000\text{A}]$范围内，吸光度准确度不超过$\pm(0.5\% \times \text{标示值} + 0.005\text{A})$；在$(2.000-3.000\text{A}]$范围内，吸光度准确度不超过$\pm 1\% \times \text{标示值}$；2、重复性测量的变异系数$\text{CV} \leq 0.3\%$； 2.10 暂停功能：1、硬件暂停触发装置$\geq 2$；2、仪器保护盖被打开，触发传输机构瞬时停止运动，关上仪器保护盖，传输机构自动恢复运动；3、按下仪器暂停键，仪器所有运动部件停止运动并可通过软件操作恢复仪器运行； 2.11 功率和仪器尺寸：功率$\leq 900\text{VA}$，仪器长度$\leq 1470\text{mm}$，宽度$\leq 680\text{mm}$，高度$\leq 810\text{mm}$； ▲3.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4.仪器软件： 4.1 软件功能： 4.1.1 向导式全中文操作系统，软件具有方法、液体、批号、工作列表管理等功能； 4.1.2 实验运行中，可随时调整待运行实验开始时间功能，可随时插入不同实验项目功能；所有试验微板依据条码主动识别实验项目； 4.2 权限管理：用户权限分级管理，权限级别≥ 7；权限管理内容包括用户插入追踪信息、实验结果、校验、日常工作、指定编辑、板架定义、维护、改变锁定状态、方法中定义文档发送、修改条码掩体、修改系统时间、编辑文档格式、恢复方法、追踪、删除实验、设备预置、设备状态、软件预置、编号编辑、查看或编辑方法定义、方法备份和下载固件； 4.3 版本管理：每个实验方法均具有方法代码和版本号双重管理，实验方法修改后自动变更版本号； 4.4 解锁功能：仪器运行中，软件可以分别对洗板单元、孵育单元、分配单元和酶标仪单元进行锁定和解锁设置； 4.5 追踪功能：软件具有过程监控和追踪功能，追踪分为系统追踪、实验追踪和每个微孔追踪，共三套追踪文件，可自动生成溯源追踪
--	--	--	--	---

					文件。 系统必须与血站主业务系统数据无缝兼容对接。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2.安装调试：中标后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整机校准，免费提供仪器性能验证、精密度校准、通道气密性标定，直至仪器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 3.培训服务：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软件系统操作培训、故障基础排查培训，培训对象含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确保人员可独立熟练使用及日常维护；终身提供线上技术指导培训。 4.售后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及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现场无法远程修复的，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1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2. “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中标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标“▲”的项目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以上标注（原件备查）的内容并非要求一定现场核查原件，仅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内容出现模糊不清、含义不明或其他需要核查原件的情形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或提交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其所导致的评审内容作 0 分处理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若设备参数里要求的质保期大于2年，则按设备参数要求的质保期执行）（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货物保养及服务说明，以及超过免费保修期后，在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技术培训，解决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 3. 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用户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2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使用，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若设备参数里有具体要求，则按设备参数要求执行） 4. 投标文件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1份，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以供评标使用。
进口要求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验收款：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质保期届满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 每项的报价不能超过需求表内所列明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含应急处理方案）各 1 份，以作为评标依据。 注：上述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分标 3 采购预算：107.5 万元。

分标 3 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3 项产品。

分标 3 所属行业是工业类。

分标 3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单 项 单 价 预 算 (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全 自 动 血 液 培 养 系 统	1	台	30	1.检测原理：光反射吸收原理（比色法）进行检测。 2.培养方式：抽屉式恒温、摇摆振动培养。 ▲3.标本位：≥120 个，可实现≥5 个的多机并联。 4.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及痰液标本。 5.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可实现真空定量采血。 ▲6.检测菌株：检测菌种类包括：需氧菌、厌氧菌、兼性厌氧菌、苛养菌、真菌、分枝杆菌等。 7.检测时间：每份标本自动检测时间≤10 分钟并自动记录检测结果，同时形成曲线，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 8.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24 小时内报警，最短报阳时间≤3 小时，提供证明资料。 9.适用培养瓶种类：至少包括需氧瓶、厌氧瓶、单独的分枝杆菌培养瓶，提供 NMPA 官网截图证明。 10.培养条件设置：预置的培养时间与温度可随时修改设置。 11.仪器自动校正：仪器培养检测位有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自我完成质量控制。 12.营养成分：有多种类型培养基、培养瓶包含 V 因子和 X 因子等生长因子，增加培养基营养性能，利于苛养菌检出，提供说明书证明。 ▲13.树脂厌氧瓶厌氧性能优异，具备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吸附能力，树脂厌氧瓶肉汤含量≥40ml，严格需氧菌在厌氧瓶不生长，血培养瓶使用便捷，无需单个密封包装，提供试剂照片，且确保现场验收通过。 ▲14.具有含裂解素的厌氧瓶，有助于胞内生长细菌的检出，提供 NMPA 注册证。 15.具有标准儿童瓶，满足样本量少的样本检测，提供 NMPA 注册证。 ▲16.运算法则：超过 16 种，可涵盖微生物生长的所有阶段，保障血培养检出率。 17. 标本信息：可提供病人资料录入、生长过程曲线等相关信息并储存，可以随时提供查询和统计，可实现与 LIS 系统连接，并可通过微生物信息化系统与质谱、药敏仪相连。 18.使用条形码：采用可撕贴的双条形码置瓶、取瓶、数据查询，条形码信息区分不同类型培养瓶。 19.仪器可实现采血量检测功能，在上机时同步完成采血量检测和记录。 ▲20.仪器可增加同品牌低温模块，实现在 22.5℃至 25℃进行培养和实时监测。提供同品牌低温模块软件界面截图及模块实物图照片证明。

					21.操作界面：仪器具有电脑界面瓶位图形化显示和培养过程曲线、阳性率、用量等详细显示。 ▲22.系统语言可自定义中文/英文/拉丁文。 23.工作环境：温度 10℃-30℃，湿度：60%—80%。 24.电源：220V±22V 50Hz±1Hz。 ▲25.配置配备信息工作站：配置满足数据上传、打印需求；接口齐全，运行稳定。 26.售后服务 26.1 质保期限：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26.2 安装调试：中标后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整机校准，免费提供仪器性能验证、精密度校准、通道气密性标定，直至仪器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 26.3 培训服务：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软件系统操作培训、故障基础排查培训，培训对象含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确保人员可独立熟练使用及日常维护；终身提供线上技术指导培训。 26.4 售后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及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现场无法远程修复的，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30	1.操作系统及界面：全中文操作系统，外置≥10.4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 ▲2、白细胞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 3.检测速度：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70T/h，体液检测≥30T/h。 ▲4、需血量：血常规检测最低需血量≤25ul，体液检测需样量≤80ul。 5.样本类型：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预稀释血液、体液。 6.检测项目（可报告参数）：≥35 项血液报告参数，≥6 项体液报告参数。 7.血小板计数：具备两种方法（阻抗法 PLT-I 和光学法 PLT-O）进行血小板的定量计数，且 PLT-O 为报告参数、对应方法学均可提供相应校准品进行校准；血小板检测线最高检测线性要求≥5000x10³/μL。 ▲8.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Ret）：使用核酸荧光染色及流式细胞技术，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定量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成熟度的分类。 ▲9.体液检测：具有体液检测功能，可对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 10.正确度：W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5%，R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HGB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HC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3%，PL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7%。 ▲11.检测限（LoD）要求 1：机采血小板、去白细胞血小板、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等同类血液制品检测白细胞残余含量的最低检测限要求≤0.001 x10³/μL（需提供证明文件）。 ▲12.检测限（LoD）要求 2：机采血小板、去白细胞血小板等同类血液制品检测红细胞混入量的最低检测限要求≤0.000x10⁶/μL（需提供证明文件）。 13.质控品：具有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血液质控品，并通过 FDA 及 NMP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14.体液质控品：具有原厂配套的高、低两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 FDA 及 NMP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15.校准品：具有原厂配套的，并通过 FDA 及 NMPA 注册的校准品。一支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 16.实时网络通讯系统：提供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具备国际权威认证（如 ISO17043 或者 ISO17025 国际认证），通过室内质控实现实时的室内质评，确保实验室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 ▲17、外形尺寸：≤450mm*660mm*450mm，重量：≤53kg，简单小巧的设计专为小标本量实验室量身打造。 ▲18.配置配备信息工作站：配置满足数据上传、打印需求；接口齐全，运行稳定。 19.售后服务 19.1 质保期限：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19.2 安装调试：中标后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整机校准，免费提供仪器性能验证、精密度校准、通道气密性标定，直至仪器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 19.3 培训服务：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软件系统操作培训、故障基础排查培训，培训对象含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确保人员可独立熟练使用及日常维护；终身提供线上技术指导培训。 19.4 售后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及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现场无法远程修复的，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3	血细胞分离机	1	台	47.5	1.采用连续分离方式采集血液成分，用于对检测合格的献血者进行血小板等成分血的单采。 2.在符合献血者安全前提下，可从一名献血者体内采集单份、双份标准单位去白细胞血小板或血浆。血小板产品质量参数满足国标 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国标 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 3.采集成品为去除白细胞的血液成分，白细胞计数符合国标要求（国标要求低于 5106 个/袋），采集产品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为： 3.1 去白血浆采集。 3.2 去血小板采集：可采集标准化血小板成分，也可自行设置血小板浓度和体积，采集高浓度血小板。 3.3 可以同时从一名条件合格的献血者身上采集不同组合的血浆、血小板。 4.在几乎不增加整体采集时间前提下，将管路残余血液尽可能回输给献血者，为献血者健康再添一重保障。 4.1 血浆回输可降低耗材中血细胞残留量，将血细胞尽可能回输给献血者，减少献血者的血细胞损失，基本不增加采集时间。 5.▲先进的自动流速管理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调节采血流速以适应不同献血者的静脉通路。 5.1 减少系统压力报警，提升献血者献血过程的舒适性与安全性。 5.2 同时减少操作老师人为干预次数。 6.▲无需外接生理盐水预充管路及输注，符合国家《献血相关血管迷走神经预防和处置指南》中对单采血小板全过程体外血容量的控制要求：瞬时离体血量不超过全血容量的 15%[产品操作手册，第 1-8 页]；无需盐水补充，节省操作时间，有利于提高操作老师工作效率，将更多精力放在献血者关爱上。

				7.▲单采血小板产品品质高、质量稳定： 7.1 采集完成后即得到血小板成品，无需手动混合血浆并振荡解聚，降低因剧烈摇匀导致的血小板激化和聚集风险。 7.2 单段式连续分离技术，降低了血小板细菌污染风险。 8.▲具有独特的红细胞探测器，可有效防止冲红发生，每袋血小板产品中红细胞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每袋低于 8109 个）。 9.▲具有安全盒设计，是严格的献血者保护功能：从采后血小板计数、采后红细胞压积、采集最长时间、采集最大体积等多方面评估，以全面提升采集过程安全性。 10.具有全程监测报警系统，具备耗材初始化检测、全程实时压力监控、空气监测、离心机漏液探测等安全功能。 11.具有抗凝剂管理系统，根据不同性别、身高及体重，实现抗凝剂灌注自动计算及控制，采集时间越长，抗凝剂灌注率越小，减少献血反应。 12.每次采集的血量少，每次处理小于 100 毫升血液，血液循环波动小，体外循环血量小于 200 毫升，献血者采集过程舒适。 13.▲单段式连续分离方式，缩短采集时间，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采集时间短，献血者满意度高，有利于献血者保留。 14.耗材集成式结构，安装简单便捷，提高工作效率。 15.静音泵设计，屏幕触摸也可设置静音模式，采集环境安宁。 16.原厂中文版本软件，触摸式操作显示屏，图形化引导操作，简便易懂。 17.设备移动方便，且搬运移动后不需要校验即可正常使用，可携带外出采集血小板，利于开展移动单采。 18.配套配置：标配 2 台专用采血椅，以及 6 套采血椅布套，采血椅采用人体工学设计，可角度调节、靠背倾躺、升降调节，适配血液成分单采全程体位需求；座椅舒适透气，支撑性好，可有效缓解献血者长时间采血坐姿疲劳，搭配设备整机使用，适配固定单采场景，提升献血者舒适度与采采流程规范性。 19.售后服务 19.1 质保期限：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19.2 安装调试：中标后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整机校准，免费提供仪器性能验证、精密度校准、通道气密性标定，直至仪器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 19.3 培训服务：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软件系统操作培训、故障基础排查培训，培训对象含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确保人员可独立熟练使用及日常维护；终身提供线上技术指导培训。 19.4 售后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及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现场无法远程修复的，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1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2. “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中标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标“▲”的项目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以上标注（原件备查）的内容并非要求一定现场核查原件，仅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内容出现模糊不清、含义不明或其他需要核查原件的情形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或提交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其所导致的评审内容作 0 分处理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若设备参数里要求的质保期大于 2 年，则按设备参数要求的质保期执行）（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3.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用户通知后，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若设备参数里有具体要求，则按设备参数要求执行。 4. 投标文件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 份，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以供评标使用。

进口要求	本分标货物内容第 2 项（血细胞分离机）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验收款: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1 年质保期届满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 每项的报价不能超过需求表内所列明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含应急处理方案)各 1 份,以作为评标依据。 注:上述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分标 4 采购预算：210 万元。

分标 4 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分标 4 所属行业是工业类。

分标 4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单 项 单 价 预 算（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关键参数/功能
1	献 血 方 舱 （ 含 配 套 仪 器 设 备 ）	3	套	70	1	献血 屋 整 体 结 构	3 座	1 献血屋整体结构：1. 结构形式：太空舱式模块化钢结构，整体一体化设计，支持整体吊装运输，落地即可投入使用； 2. 造型特色：外立面融入崇左壮乡、边关地域文化与民族特色，安全实用； 3. 抗风等级：≥12 级；抗震烈度：≥7 度，符合国家建筑抗震规范； 4. 总承载量：≥30 吨，底部高于地面≥250mm，加装防腐托盘，有效防止雨水渗透与底部锈蚀； 5. 屋顶：燃烧性能≥B1 级，斜顶结构；墙体厚度≥10cm，燃烧性能≥B1 级；窗采用隔热断桥铝框架+中空钢化安全玻璃，玻璃厚度≥6mm；门为外开式，材质等同墙体； 6. 内部布局：设健康检查区、血液采集区、献血者休息区、血液存放区、物料存放区、更衣区； 7. 出厂测试：淋雨测试≥100mm/h 持续 2 小时无渗漏；空载/满载变形量≤2mm； 8. 材料：所有外立面材料、结构钢材、墙体板材均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符合医疗场所标准； 9. 安全：防雷接地、承重、消防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配备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完工后提供全套消防验收资料（检测报告、合格证、竣工图等）。 10、交付供方完成方舱外接 50 米内电源、给水、排水接驳施工，开展通电、通水调试，水电系统运行正常，无漏电漏水现象，满足采血现场使用要求。
					2	冷暖 空调 系统	6 台	冷暖型 3 匹立式；能效等级：1 级；室内机噪声：≤40dB(A)；电源：AC220V 50Hz；具备冷暖、除湿、定时、自清洁、精准控温功能。

					3	新风系统	3套	换气次数：≥6次/小时；人员超8人时提升至8—10次/小时； 过滤等级：G3/G4 粗效+F7/F8 中效；污染区可加H13 高效； 温湿度：温度 20-26℃，湿度 40%—60%；送风温差≤5℃ 噪音：运行时≤45dB（A）； 压差：室内微正压 5—10Pa； 安装维护：壁挂，滤网易拆卸，带更换提醒。
					4	空气消毒设备	3台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1、工作条件：常温条件； 2、工作电源：AC220V 50Hz； 3、负离子浓度：3×10 ⁶ 个/cm ³ ； 4、净化风量：500m ³ /h； 5、紫外线灯管功率：≤24W，低能耗，同时提供高效杀菌能力； 6、额定功率 ≤70.8W； 7、杀菌率：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4%，自然菌消亡率≥90%，满足医疗环境的消毒标准； 8、臭氧泄漏量 ≤0.0006mg/m ³ ，无异味刺激； 9、噪声 ≤45dB(A)； 10、支持人机共存、定时消毒。
					5	消毒灯	3套	1.紫外线消毒灯含定时器（均布）； 2、无臭氧紫外线杀菌灯，主波长 253.7nm； 3、单支功率 30W； 4、灯管寿命≥1000 小时； 5、均匀布置安装，照射无死角； 6、配置电子式定时器，0~120 分钟可调，自动关闭； 7、独立开关控制，符合 GB19258 医用紫外线灯标准； 8、适用于室内空气及物体表面消毒。
					6	监控系统	3套	监控系统 8 路摄像头（室外枪机 4 个+室内半球机 4 个），高清红外夜视；存储容量≥8TB，录像存储≥90 天；支持远程查看、录像回放、数据导出、移动侦测、智能报警。
					7	消防设施	3套	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烟雾报警器、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符合医疗场所消防规范。
					8	照明系统	3套	照明：照度 ≥ 500Lux（无频闪，显色指数 Ra ≥85）。 色温：4000K ~ 5000K（中性白光，利于观察血管颜色）。
					9	应急电源	3套	备 UPS 不间断电源，功率≥3kVA，断电后续航时间≥3 小时（保障电脑和冰箱关键设备运行）。

					10	电路系统	3 套	1. 符合国家 GB 50034-2004、GB 7251.3 标准，确保电路安全可靠、布局合理，满足设备用电需求，具备防水、抗震、抗腐蚀特性，并为医疗设备等关键负载提供可靠保障。 2、电源进线：采用 10mm² 3 芯电缆线，保障总供电容量。 3. 总配电箱：安装电表、63A 漏电保护总开关、C32 多路空气断路器，每路标注详细控制回路；箱体采用优质钢板焊接，经防锈喷塑处理，符合国家标准 GB7251.3。 4、接地保护：整屋增加接地装置，提升用电安全性。 5. 插座：根据用电设备需求合理布局，满足使用便利性；总数量配置不低于 25 个 5 孔电源插座，适配大功率设备； 6、布线方式：所有线路采用隐蔽式安装，不同线路分别穿管敷设，照明系统、插座系统等回路独立布线。 7、线缆保护：整屋布线及电缆线保护套采用国标电缆，电线穿管隐蔽在墙内。 8、网络配套：配备 1 台路由器，提供符合需求的网络接口，便于后续维护检修。
					11	环装修材料	3 套	墙面采用一体化抗菌阻燃板材，符合消防安全标准；顶面采用蜂窝铝板吊顶；地面铺设 2mm 厚同质透心防水抗菌胶板；室内甲醛≤0.08mg/m³、苯≤0.03mg/m³，均远低于 GB/T 18883-2022 国家标准限值，完工后提供室内空气检测报告；整体材料具备耐污、抗冲击、易清洁、耐消毒剂腐蚀、阻燃防火特性，满足医疗采血场所安全与环保要求。
					12	隐蔽工程	3 套	强弱电线路开槽布管；采用 PVC 阻燃穿线管+阻燃面板；布线规范，隐蔽验收合格。
					13	采血台	6 套	台面高度：650mm~700mm，台面上做两层搁板，中间隔挡均分；台面之下做抽屉，最底层做抽屉放置采血秤。 台面宽度：600mm - 700mm 台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抑菌。医疗级实体面材（人造石/纯雅石）或改性环氧树脂，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厚度：≥ 12mm（确保承重不变形）。 吸水率：≤ 0.5%（防止血液渗入）。 耐化学性：对含氯消毒剂（次氯酸钠）、酒精、碘伏具有强耐受性，无化学反应。 表面硬度：巴氏硬度 ≥ 50。 抗菌性：建议选择添加抗菌剂的材料，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 边角处理：所有边角必须进行 R10mm 以上圆弧处理，无尖角锐边，防止碰伤献血者或刮破手套。

					14	热合台	3套	材质为医疗级抗菌耐腐蚀实体面材/改性环氧树脂，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结构稳固，易清洁；全圆角钝化处理。
					15	征询台	3套	材质：医疗级抗菌耐腐蚀实体面材/改性环氧树脂，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全圆角钝化处理；满足献血前征询、登记使用需求。
					16	检验台	3套	L型工作台，材质：医疗级抗菌耐腐蚀实体面材/改性环氧树脂，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全圆角钝化处理；适用于标本处理与检验操作。
					17	电动采血椅	9张	医用电动多功能采血椅；采血专用，可调节半卧位、180°平躺；头颈/背部/腰部三区S型支撑；承重 $\geq 150\text{kg}$ ；耐磨PU皮质，易清洁消毒；电机静音，安全锁定。
					18	休息沙发	3张	优质PU皮/真皮+高回弹海绵；下部带锁储物柜门；柜体为多层实木抗菌板材；全圆角钝化处理。
					19	储物柜	3套	到顶上下分层设计；层板承重 $\geq 50\text{kg}$ ；抗菌环保板材；用于物资、耗材分类存放。
					20	微波炉储物柜	3套	按需制作。定制尺寸，稳固、散热、防潮，适配微波炉放置。
					21	工作人员更衣区	3套	满足工作人员更衣、储物、休息凳等需求。
					22	血液冷藏箱（储血箱）	3台	1. 医用立式单门血液冷藏箱； 2、有效容积 $\geq 300\text{L}$ ；温控范围 $2^{\circ}\text{C} \sim 6^{\circ}\text{C}$ ，高精度风冷循环，箱内温度均匀； 3、内置多路温度传感器，实时不间断监测； 4、支持温度数据自动记录，存储 ≥ 90 天，可查询、可导出； 5、配USB/RS485接口，支持对接冷链监控平台； 6. 具备高温、低温、门开、传感器故障、断电声光双重报警； 7、内胆为304医用不锈钢，易清洁抗菌；可调节层架；带门锁、延时保护、断电记忆；运行噪音 $\leq 50\text{dB(A)}$ ； 8、配备有温度监控； 9、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与检测报告。
					23	低速台式离心机	3台	微电脑智能控制，LCD数字显示。 1、最高转速： 4000r/min （可调）； 2、最大离心力： $\geq 2000\text{g}$ ； 3、定时范围： $1\text{min} \sim 99\text{min}$ 可调，支持点动； 4、运行噪声： $\leq 60\text{dB(A)}$ ； 5、安全配置：电子门锁+不平衡自动停机保护+开盖停机； 6、驱动：无刷直流电机，免维护； 7、转子配置：标配 $12 \times 15\text{ml}$ 水平转子，适配采血管离心； 8、内胆：304不锈钢，易清洁、耐腐蚀；

							9、电源：AC220V 50Hz； 10、运行平稳、启停柔和、不溶血、适合血清/血浆分离。
				24	血压计	6 台	1. 上臂式电子血压计； 2、测量方式：智能加压、示波测定法； 3、测量范围：压力 0~280mmHg，脉搏数 40~199 次/分钟； 4、精度：压力±3mmHg 以内，脉搏数±5%以内； 5、显示：高清数字大屏显示，读数清晰； 6、功能：心律不齐提示、自动关机、错误操作提示； 7、存储：支持双人数据存储，每组≥60 条记录； 8、电源：交直流两用，支持电源适配器+电池双供电； 9、适用：成人上臂式测量，符合医用测量标准，操作简便、测量稳定。
				25	生化分析仪	3 台	1. 快速、便携、精准，多通道生化分析仪； 2、用于无偿献血 ALT、血红蛋白两项关键指标快速初筛，满足血站现场快速筛查需求； 3、检测通道：≥2 通道，可同时或快速连续检测，批量筛查效率高； 4、检测项目：可同时检测谷丙转氨酶（ALT）、血红蛋白（Hb），满足献血者初筛必检项目； 5、检测速度：≥60 测试/小时，单项检测时间短，现场快速出结果； 6、样本类型：支持全血检测，无需预处理，操作简便； 7、样本用量：微量采血，≤30 μL/项，对献血者友好； 8、精密度：准确度高，重复性好，室内质控稳定； 9、数据管理：可存储≥10000 条检测记录，支持数据查询、导出、打印； 10、通讯接口：标配 USB、网口等，可对接血站业务管理系统、LIS 系统； 11、操作界面：全中文彩色界面，一键式操作，人员易上手； 12、运行环境：适应献血方舱、固定献血屋使用，稳定性强、抗干扰； 13、电源：AC220V 50Hz，安全稳定，符合医疗设备规范。
				26	热合机	3 台	1. 电源：90~264VAC； 2、功耗：操作时≤250W，待机≤10W； 3、射频频率：40.68 MHz； 4、外形尺寸：≤312mm×168mm×148mm、重量≤4kg； 5、工作环境条件：温度 0~40℃，相对湿度≤80%； 6、储存环境条件：温度-20~70℃，相对湿

						度 $\leq 90\%RH$ 。 7、功能： 1）、适合 2~6mm 的 PVC 管路热合，智能适应不同管径，热合面宽，美观可靠。 2）、快速热合，热合时间 0.5—1 秒（根据管路粗细壁厚热合面宽窄自动变化）。 3）、封口部位带有易撕线，方便分离两边管路。 4）、机械触发开关。 5）、告警提示及保护：声、光告警。空热合报警及保护、机器高温报警。 8、安全：保护罩内置双光电热合信号及灯光信号触发开关，取下保护罩清理热合头时自动切断热合触发信号及灯光闪烁提醒保护操作者，避免误触灼伤；有安全有效透明可伸缩的防溅保护片。
				27	微电脑采液控制器	12 台 1.采用模块电源、外观小巧，携带轻便； 2、一键校准功能，方便快捷； 3、大容量托盘，适合进行多连袋、大量程的采液； 4、托盘采用磁性连接，装卸方便，易于清洁； 5、具有扣皮间摇摆停顿、接近采液量时摇摆自动停止、下一袋开始采血自动恢复摇摆。 6、计量单位 g、m 可一键转换； 7、采液量：50~1000ml、液体比重：1.05g/ml； 8、分度值：2ml 或 2g；9、摇摆角度：13 $\pm 2^\circ$ ； 9、摇摆频率：30 ± 2 次/分； 10、电源：AC220V、50Hz； 11、输入功率： $\leq 40W$ ； 12、工作环境：0 $^\circ C$ ~40 $^\circ C$ 室内； 13、报警：自动声光报警，当采液量达到预定值或预定时间时，有声、光双重报警提示； 14、采液控制量（ml）：100、200、300、400； 外形尺寸（mm）：160x245x150（宽深 $\times$ 高）； 重量：2.0kg。
				28	饮水机	3 台 约 19 升，带制冷和加热功能。
				29	冰箱	3 台 家用生活冰箱，用于存储相关物品。
				30	微波炉	3 台 用于加热食物。

					31	身份证识别系统	3 套	功能要求 1: 自动识别 自动识别二代身份证真伪，核查献血员身份信息。 2: 自动登记 自动登记献血员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姓名、住址等），增加信息录入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减轻录入工作量，减少献血者等待时间。 3: 献血核查 有效进行采前核查，避免近期献血、恶意献血等行为。 4: 安全标准 身份证阅读器通过了公安部检验，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5: 无缝对接 身份证识别系统必须与血站主营业务系统数据无缝兼容对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2	献血自助登记系统	3 套	▲1. 系统接入：无缝对接血站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微信/APP/网站预约信息调取；数据库支持 Memcached 高速缓存； 2. 会员管理：多平台会员统一管理、统一登录、统一授权、统一安全审计； 3. 终端参数：便携式机箱，尺寸<300mm×400mm×600mm，重量<15kg；支持身份证识别、二维码扫描； 4. 终端功能：开机欢迎页；H5 献血宣传/英雄榜（可定制）；扫码自助登记；献血档案查询；献血资格+黑名单核查；体检表双面打印；全流程语音播报； 5. 移动端功能（微信公众号）：在线预约；H5 献血须知；电子征询；知情同意确认；信息完善；生成打印二维码； 6. 后台管理：预约记录查询统计、预约规则设置；设备在线状态监控；宣传页面自定义。
					33	PDA	6 台	1、支持扫码自动连接 Wi-Fi、自动配置服务地址； 2、支持在线 / 离线模式自动切换登录； 3、扫码自动核对献血者信息； 4、扫码核对信息，支持变更献血形式，扫血袋 / 标本条码自动识别、自动存储，无需手动操作，支持修改、删除、查询，显示采血护士及采血方案。 ▲5. PDA 必须与血站主营业务系统数据无缝兼容对接。
					34	专业证件打印机	3 台	24 针点阵式打印机；打印速度≥300 字/秒；适用于献血证连续打印。

					35	室内 外音 响系 统	3 套	支持 USB/蓝牙，满足公益宣传需求。
					36	液晶 电视	3 台	≥32 寸，用于展示献血知识与公益广告高清显示，支持 U 盘播放、联网；用于献血知识科普与公益宣传。
					37	电脑	3 台	台式电脑；配置满足兼容业务系统、登记、数据上传、打印需求；接口齐全，运行稳定。
					38	体重 秤	3 台	符合国家标准；称重稳定精准，数字显示。
					39	LED	3 套	1. 显示形式：户外横屏单色/双色 LED，户外防雨防尘； 2. 像素间距：P10； 3. 可视亮度：≥4500cd/m²，日间清晰可视； 4. 防护等级：IP65，防风防雨防晒耐高低温； 5. 控制方式：手机无线后台编辑、电脑远程改字； 6. 播放内容：滚动播放献血宣传标语、开放时间、公益通知； 7. 安装适配：贴合献血屋外立面安装，结构稳固； 8. 工作电压：AC220V，低功耗，全天候稳定运行； 9. 功能：字幕滚动、字体大小可调、定时开关机。
					40	急救 箱	3 套	1. 含听诊器； 2、箱体：加厚硬质箱体，便携耐磨，防潮防尘； 3、临时应急处置符合公共场所医疗急救配置标准，摆放收纳便捷，满足献血场所应急救援需求。
					41	圆凳 子	24 个	1. 带靠背款，万向轮移动款； 2. 座面圆形直径 34—36cm，多层螺旋软包，海绵厚度≥4cm； 3. 升降高度 43—60cm； 4. 五星加厚镀铬钢管底盘直径 48cm； 5. 靠背尺寸 28cm×18cm，配圆形不锈钢脚踏环； 6. 整体净重≥6.2kg，额定承重≥180kg； 7. 凳面为优质 PU 防水耐磨皮革，耐酒精、84 消毒液擦拭，防污易清洁； 8. 升降气杆为三级医用防爆气压杆，加粗镀铬不锈钢材质； 9. 支架底座采用加厚加粗电镀钢管； 10. 脚件万向静音轮； 11. 支持气压一键升降、360° 自由旋转，底盘加固防侧翻。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1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2. “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中标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标“▲”的项目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以上标注（原件备查）的内容并非要求一定现场核查原件，仅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内容出现模糊不清、含义不明或其他需要核查原件的情形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或提交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其所导致的评审内容作0分处理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若设备参数里要求的质保期大于2年，则按设备参数要求的质保期执行）（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3. 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用户通知后，4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2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

	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若设备参数里有具体要求，则按设备参数要求执行） 4. 投标文件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 份，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以供评标使用。
进口要求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验收款：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1 年质保期届满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5. 每项的报价不能超过需求表内所列明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含应急处理方案）各 1 份，以作为评标依据。 注：上述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投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其为中小企业； 投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 3 种情形，产品制造商必须符合其中 1 种。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分标 1、分标 2、分标 4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自行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A 区 3 栋 6 单元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xlgxmgl@163.com；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付使用期</u>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1-7983388，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A 区 3 栋 6 单元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规定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007 3101 0400 2210 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

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崇财采〔2023〕13号）要求，采购人应及时编制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线上签订，尚未办理签订电子合同所需的电子公章、法人或合同签订授权人电子签章的采购单位请及时办理。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

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分标 3、分标 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1) 技术参数分 (满分 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30 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6 分，扣完为止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 三档（11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安全措施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不少于 3 人），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

			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应急处理预案分(满分 5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1 小时内响应。 二档（5 分）：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且可行性强，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30 分钟内响应。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16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具体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或无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质保维修方案等可行，技术力量较为薄弱（2 人或 1 人）。 三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可靠（3 人或 4 人）。 四档（16 分）：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配套耗材的价格、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可靠（不少于 5 人），服务体系完整。
4	项目业绩分（满分 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政策分（满分 1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

			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0.5 分。
总得分=1+2+3+4+5。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分标 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本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1）技术参数分（满分 30 分）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30 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一档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 实施步骤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 三档 (11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 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周全, 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 分工明确, 有相应安全措施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 切合实际, 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 组织机构健全, 分工明确,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配备充足 (不少于 3 人), 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 确保项目高效完成; 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 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技术路线清晰; 能提供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 能提供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注: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应急处理预案分(满分 5 分)	一档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 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1 小时内响应。 二档 (5 分): 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且可行性强, 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 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30 分钟内响应。 注: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6 分)		一档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具体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 或无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二档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的解决方案 (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 质保维修方案等可行, 技术力量较为薄弱 (2 人或 1 人)。 三档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 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可靠 (3 人或 4 人)。

			四档（16分）：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配套耗材的价格、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可靠（不少于5人），服务体系完整。
4	项目业绩分（满分3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政策分（满分1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0.5分。
总得分=1+2+3+4+5。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_____。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验收款：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质保期届满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崇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8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交易中心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崇左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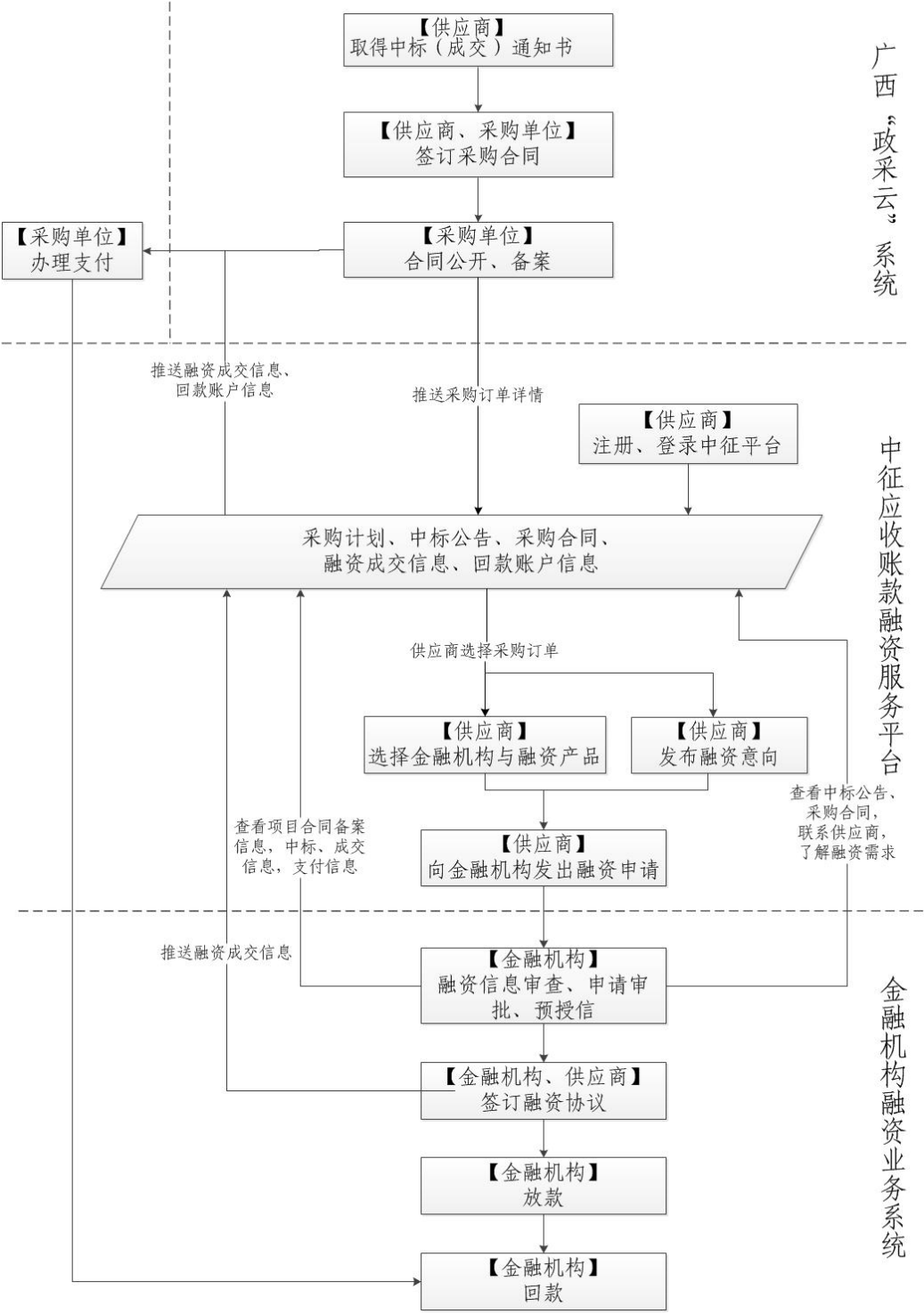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一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一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